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橋梁維護管理執行計畫

一、教育部（下稱本部）為落實橋梁養護、考核及督導作業，維護公眾通行安全，依據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94108 號函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執行計畫。

二、本執行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橋梁：指總長達六公尺且跨越地面、水面、道路或軌道之結構物，但不包含箱涵或管涵等結構物。依性質分為車行橋梁及人行天橋。

（二）養護：指為維持橋梁原有效用，依規定採行之維護措施。

（三）考核：指為評估養護成效而採行之考查及評核措施。

（四）督導：指為健全橋梁維護管理制度而採行之監督及指導措施。

（五）養護單位：橋梁養護作業實際執行單位。

（六）養護管理機關：政府機關（構）所轄橋梁為其養護單位所屬機關（構）之上一級機關，公立學校所轄橋梁為該學校之主管機關。

三、本部主管供公眾通行之橋梁之設計、檢測、維修、補強、資料建置與開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車行橋梁準用交通部作業規定。

（二）人行天橋準用內政部作業規定。

本部主管供公眾通行之橋梁養護單位應先參酌轄管橋梁之原設計規範，辦理橋梁之檢測、維修、補強等作業。

四、本部主管供公眾通行之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包括橋梁之檢測、維修、補強、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運用及相關資料之建置、更新、檢測作業上傳等。

五、養護單位應定期督導及考核辦理橋梁檢測、維修、補強、資料建置與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及確認養護工作落實執行、相關資料登載確實且保存無虞，並依考核結果予以獎懲。

考核項目、標準等，由各養護單位訂定，並視執行成效及維護

管理重點調整變更。

- 六、養護單位應確實掌握所管橋梁基本資料，定期辦理橋梁檢測，確保橋梁通行安全無虞。如橋梁檢測發現存有安全疑慮，應立即管制通行，並進行詳細檢測、維修及補強工作。

養護單位應將所管橋梁之基本資料及檢測、維修結果，即時輸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保存並運用於橋梁維護管理。

- 七、本部各督導作業主管機關對於重要或高風險供公眾通行之橋梁，除各橋梁養護單位之例行性檢測、養護作業外，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橋梁維護管理及督導考核作業。

附表、教育部供公眾通行橋梁之維護管理作業分工

作業類別	橋梁所有權歸屬	
	國立高中、高職學校	國立大專校院(館)
督導作業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館)長或其授權人員
考核作業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館)長或其授權人員
養護作業	總務處	總務處